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7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及香港理工大學審閱)

檔 號：CB2/BC/11/10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月19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鍵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及II項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劉家麒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一)
馬周佩芬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及II項

香港理工大學

校董會副主席
伍達倫博士, SBS, JP

校長
唐偉章教授, JP

常務及學務副校長
陳正豪教授

校董
香港理工大學校友會聯會會長
樊紹基教授、工程師

財務總監
香世傑先生

人力資源總監
李潤森先生

傳訊及公共事務總監
吳麗娟女士

校董會署理秘書
陳育華女士

議程第II項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會長
李向榮博士

秘書
鄭淑娟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基本會員
陳文輝先生

幹事會外務秘書
鄧永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I. 由林大輝議員及香港理工大學簡介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林大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是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的校友及在任校董會成員。

3. 林大輝議員及理大校長唐偉章教授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和內容。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商

團體代表口頭陳述意見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4. 李向榮博士陳述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816/11-12(01)號文件]。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5. 鄧永威先生陳述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下稱"理大學生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816/11-12(02)號文件]。簡括而言，理大學生會歡迎將理大校董會的學生成員人數由1名增加至2名的建議，當中1人從全日制本科生及非學位課程學生中選出，另1人則從全日制研究生中選出。他補充，應考慮給予兼讀制學生選舉校董會學生成員的投票權。

兼讀制學生參與校董會學生成員的選舉

6. 張文光議員請理大學生會代表澄清，他們的建議是在校董會增加一名兼讀制學生成員，還是將選舉校董會學生成員的投票權延展至兼讀制學生。鄧永威先生答稱，理大學生會同意條例草案建議校董會有兩名學生成員，但質疑為何兼讀制學生在選舉中無權投票。

7.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研究該建議時，必需考慮兼讀制學生與全日制學生的比例，以及這比例對投票結果的影響。他要求理大提供全日制及兼讀制學生人數的資料。

8. 鄧永威先生表示，理大學生會現時約有14 000名全日制本科生及非學位課程學生會員。鑒於並非所有全日制學生都是理大學生會的會員，因此，校董會的本科生及非學位課程學生議席的選民會超過14 000名學生。鄧先生進一步表示，許多兼讀制學生均希望加入理大學生會。理大學生會認為兼讀制學生的意見亦應尊重，故質疑為何兼讀制學生在校董會學生成員的選舉中並無投票權。

9. 理大常務及學務副校長陳正豪教授表示，目前約有5 144名相等於全日制的學生在理大修讀兼讀課程。

10. 唐偉章教授表示，大學並未討論理大學生會的建議。他強調，將校董會的學生代表人數由1名增加至2名的現時建議，已大大加強學生在校董會的代表性。

理大

11. 張文光議員要求理大提供資料，分別說明全日制及兼讀制學生的人數。他指出，這些資料反映加入兼讀制學生後，選民的人數將有何改變，因此對於考慮理大學生會的建議非常重要。該建議帶來的另一影響，是獲選的校董會學生成員可以是全日制學生或兼讀制學生。與全日制學生相比，兼讀制學生留在大學的時間較少，他們對大學的歸屬感未必如全日制學生般強烈。他認為理大學生會的代表必需就該建議諮詢學生，並告知法案委員會諮詢結果。

理大學生會

12. 主席表示，全日制學生及兼讀制學生對大學有不同期望，他們關注的範疇未必一樣。他要求理大學生會的代表進一步考慮該建議的理據及影響，並就該建議諮詢學生，然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其所作的考慮。

全日制學生的定義

13. 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2條，"全日制學生"的定義為"獲大學當作為其全日制學生的人"。委員並察悉，理大回覆助理法律顧問4的查詢時指出，根據大學的教務規章及程序手冊第24.4節，全日制學生現行的定義為在一個學期內修讀9個學分或以上的學生。

14.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回應張文光議員時表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其他資助院校的相關條例就"全日制學生"作出的界定，與條例草案的建議相若。張文光議員認為，"全日制學生"的建議定義適當，可讓大學按情況所需靈活修改該定義。

15. 張文光議員進一步表示，若要將選舉校董會學生成員的投票權延展至兼讀制學生，便須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兼讀制學生"的定義。

聯營關係及合夥

16. 委員察悉，助理法律顧問4詢問，條例草案擬議第6(b)條將《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下稱"《理大條例》")現行第6條(b)段和(m)段合併，這做法會否影響原有兩段條文所具有的不同效力。理大回應時答允對擬議第6(b)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保留《理大條例》原有第6(b)條及修正第6(m)條為"與任何人成立合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

17.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理大與其他人士／機構成立的聯營關係或會招致財政損失，影響大學的公帑資助課程。他詢問，修訂建議有否提供足夠的法律保障措施，即使大學與其他人士／機構成立的聯營關係造成財政損失，也能保護大學的公帑資助課程免受影響。

18. 唐偉章教授表示，理大只會運用自行籌集的資金投資於聯營關係。根據教資會的相關指引，教資會資助院校不得使用公帑資助其自資活動，包括與其他人士／機構成立的聯營關係。教資會資助院校必須為其公帑資助及自資部門備存獨立的財務帳目。

19. 教資會副秘書長表示，教資會"程序便覽"清楚訂明，各院校獲發的教資會撥款，只可用於符合撥款規定的活動。為確保公帑得到慎用，各院校校長每年亦須向教資會呈交一份"責任證明書"，以確認透過教資會撥付的公帑均已按照教資會程序便覽、撥款信件、其他指引及政府的既定政策使用。她強調，教資會認同委員的關注，認為確保院校審慎理財及善用教資會撥款，是十分重要的。就這方面，教資會已成立財務工作小組，與各院校合作，例如制訂最佳做法供院校參考，確保他們維持良好的財務管治和穩健的財務規劃。此外，個別院校的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大學校董會(成員包括校外人士)亦擔當監察院校財政狀況的重要角色。

20.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表示，政府當局極之重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財政是否穩定，並會繼續密切監察他們的自資活動，確保這些活動不會影響院校的公帑資助課程的運作。教資會資助院校享有院校自主，政府當局不宜微細的監控個別院校的一般管理事務。

21.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修訂有關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法例時，應考慮各院校的自資活動近年的顯著增長。隨着各院校進行的自資或聯營關係活動的規模不斷擴大，加上這類活動可能涉及動用大量財政資源(例如成立聯營關係在內地興建大學)，他關注這類活動或會造成重大財政損失，影響院校本身的財務可行性及擾亂其公帑資助課程的運作。他認為必須就這方面制訂足夠的法律保障措施。張議員參照有關投資和借款的第6(g)及(h)條，建議在擬議第6(m)條中加入"*以其認為需要或合宜的方式及規模*"的詞句，以期提醒大學在行使第6(m)條所賦予的權力，與其他人士／機構成立合夥或聯營關係時，必須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特別是涉及大量財政資源的大型合作項目。他補充，所述的修正建議不會影響大學現有的權力。

22. 唐偉章教授表示，大學與其他人士／機構成立的所有大型合夥或聯營關係，均須獲得校董會批准。為改善財政管理，大學曾檢討其投資組合，並成立委員會監督有關知識及技術轉移的事宜。此外，大學已制訂投資策略，以應付長遠的發展需要。他相信這些措施推行後，大學因自資或聯營關係活動招致重大財政損失而令本身受影響的可能性將極低。

23. 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擬議第6條首段(即"*校董會為大學的管治機構，有權...為更有效地貫徹大學的宗旨及政策而作出一切所需或所附帶的事情，或作出一切有助於貫徹其宗旨及政策的事情...*")已就校董會行使第6條(a)至(o)段所訂的各項權力施加一般條件。如按照張文光議員的建議，就校董會行使第6(m)條所賦予的權力施加特定條件，便可能

有需要研究應否在第6條其他各段中一併加入類似的特定條件。

24. 教資會副秘書長認同助理法律顧問4的意見。她表示，《理大條例》第6條旨在為大學提供法律依據，按照大學的宗旨及政策進行各類活動。她關注到，對大學行使權力施加過多限制，或會影響其管理事務的靈活度。

25. 張文光議員卻持不同意見。他認為第6條(g)及(h)段的性質有別於該條下的其他各段。(g)及(h)段所賦予的權力可涉及大量財政資源。由於第6條(m)段的性質與(g)及(h)段相若，因此應在(m)段中加入類似的特定條件。

26. 陳淑莊議員認為，一如第6(m)條所指的聯營關係，第6(a)條賦予校董會"取得、承租、購買、持有和享有任何財產，以及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財產"的權力，同樣可涉及大量財政資源。因此，應考慮是否需要在第6(a)條中加入張文光議員建議的特定條件。另一做法是在第6條首段訂明一般條件，適用於校董會根據該條第(a)至(o)段行使權力的情況。

27. 然而，張文光議員認為第6(a)及(m)條的性質並不相同。他指出，理大可自行決定是否行使第6(a)條所賦予的權力，但不能自行決定是否行使第6(m)條所賦予的權力，因後者牽涉合夥或聯營關係。

助理法律顧問4
及理大

28. 委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4及理大因應他們的意見檢視擬議第6條的草擬方式，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擬議第8(4A)及(4B)條

29. 委員察悉，理大回應助理法律顧問4的查詢時答允動議修正案，將擬議第8(4A)及(4B)條的中文本分別修正為"就委任或免除其本人為校長而言，校長不是成員"及"就委任或免除其本人為常務副校長而言，常務副校長不是成員"，從而更準確地反映英文本中"himself or herself"的涵義。

下次會議日期

30.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於2012年2月2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委員並商定，如有需要，日後會議將於2012年2月28日、3月19日及3月3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30日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139 – 001658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簡介條例草案	
001659 – 002007	主席 唐偉章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簡介條例草案	
002008 – 002136	主席	致歡迎辭	
002137 – 002354	主席 李向榮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16/11-12(01)號文件]	
002355 – 002600	主席 鄧永威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下稱"理大學生會")陳述意見[立法會CB(2)816/11-12(02)號文件]	
002601 – 002623	主席	其他意見書 [立法會CB(2)816/11-12(04)至(07)號文件]	
002624 – 004030	主席 林大輝議員 唐偉章教授 張文光議員 鄧永威先生 陳正豪教授	討論理大學生會的建議，容許兼讀制學生參與校董會學生成員選舉。 委員要求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提供資料，分別說明全日制及兼讀制學生的人數。	理大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1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要求理大學生會就該建議諮詢學生，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理大學生會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2段)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4031 – 00530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唐偉章教授	條例草案第1至3條 討論條例草案第3條中"全日制學生"的定義	
005304 – 005618	主席 唐偉章教授	條例草案第4條	
005619 – 012544	主席 唐偉章教授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	<p>條例草案第5條</p> <p>張文光議員關注到，理大與其他人士／機構成立的聯營關係或會招致財政損失，影響大學的公帑資助課程。</p> <p>張文光議員建議把《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第6(g)條中"以其認為需要或合宜的方式及規模"的詞句，加入擬議第6(m)條，以期提醒大學在行使第6(m)條所賦予的權力時，必須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p> <p>理大作出回應，說明大學為加強財政管理所採取的措施。</p> <p>教資會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說明教資會及政府當局為確保院校善用公帑而採取的各項措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545 – 015127	陳淑莊議員 唐偉章教授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教資會	<p>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擬議第6條首段已就校董會行使第6(a)至(o)條所訂的各項權力施加一般條件。</p> <p>陳淑莊議員認為，另一做法是在第6條首段訂明一般條件，適用於該條第(a)至(o)段。</p> <p>委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4及理大因應他們的意見檢視擬議第6條的草擬方式，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p>	<p>助理法律顧問4及理大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8段)</p>
015128 – 015930	主席 唐偉章教授 助理法律顧問4	<p>條例草案第6條</p> <p>理大答允修正擬議第8(4A)及(4B)條的中文本，從而更確切地反映英文本中 "himself or herself" 的涵義。</p>	
015931 – 02004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30日